

证券代码：835498

证券简称：因尚网络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尚网络”）

受让方：董邦吾

交易标的：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尚科技”）4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将持有的因尚科技 40%股权转让给董邦吾。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因尚科技股权，不再享有其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其股东义务。

交易价格：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0,355,120.84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45,648.78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2,878,471.26元，净资产为1,774,852.10元，由于因尚科技未进行实缴，因尚网络以无形资产出资2,033,994.00元，占因尚科技40%股份。根据出资情况和占股比计算后，因尚科技归属于因尚网络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2,308,917.29元、1,930,337.24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34%、25.25%，

因此，本事项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连续出售累计数额未到达《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董邦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典居 1 栋 20C

关联关系：董邦吾持有因尚网络公司股份 1650,000 股，持股比例 7.03%，与因尚网络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因尚科技公司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1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B 区 108-2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91L2Q

2、法定代表人：董邦吾

3、注册资本：5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02 日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前，投资人的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为：因尚科技管理团队（（成员名单：董邦吾、龚平、肖笛、李鹏、陈善勇、韦刚、李玮、李祥军）持有标的公司 60%股权，因尚网络持有标的公司 4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投资人的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为：因尚科技管理团队（（成员名单：董邦吾、龚平、肖笛、李鹏、陈善勇、韦刚、李玮、李祥军）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2,878,471.26 元，净资产 1,774,852.10 元。（未经审计）

公司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减资、改制等。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因尚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现金实缴为 0 元，因尚网络以无形资产出资 2,033,994 元（依据《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报字【2017】（资）080 号报告书》）。因尚网络持有因尚科技 40%股份。因此将因尚科技 40%股份作价 2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售方：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董邦吾

交易标的：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交易事项：因尚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现金实缴为 0 元，因尚网络以无形资产出资 2,033,994 元（依据《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报字【2017】（资）080 号报告书》）。因尚网络持有因尚科技 40%股份。公司拟将持有的因尚科技 40%股份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董邦吾。

交易价格：200 万元

协议生效条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协议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股权变更时间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的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